

全 國 律 師 聯 合 會

第 1 屆第 20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6 日〈星期六〉上午 10:00

地點：台大校友會館 4 樓會議室(台北市濟南路一段 2-1 號)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 周科長元華

主席：代理主席許副理事長雅芬

出席：(理事應到 29 位，實到 20 位；當然理事應到 16 位，實到 16 位；監事應到 11 位，實到 10 位)

副理事長－詹順貴

常務理事－徐建弘、施秉慧、趙建興、陳澤嘉、劉雅榛、李文中、黃馨慧、蔡朝安、
陳孟秀、趙梅君。

理事－何志揚、盧世欽、黃幼蘭、饒斯棋、李奇芳、谷湘儀、
鄭植元、黃子恬、曾怡靜、高全國。

當然理事－陳雅萍、范瑞華、丁俊和、魏翠亭、張智宏、楊大德、張右人、蔡金保、
林仲豪、黃奉彬、林朋助、蕭芳芳、許正次、包漢銘。

監事會召集人－林國泰。

常務監事－郭清寶、柏仙妮。

監事－謝英吉、郭清寶、王彩又、王清白、黃沛聲、林國泰、顏志堅、金延華、
鄧湘全。

請假：理事長－陳彥希

常務理事－簡榮宗、林 瑤

理事－賴芳玉、吳俊達、陳佩君、薛欽峰、金玉瑩、李晏榕。

監事－蔡志揚。

列席：林陣蒼副秘書長、劉師婷副秘書長。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參、確認第1屆第19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肆、第1屆第19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1、審查通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向本會申請報請「法務部」核定得為學習律師第

二階段五個月實務訓練之機構或團體。該部已於 111 年 7 月 1 日以法檢字第 111005749 50 號公告核定在案。

- 2、有關「觀眾博法律事務所」王武龍律師函詢律師倫理規範第 30 條第 1 項、第 32 條第 1 項適用疑義乙案，已依「律師倫理規範解釋委員會」意見修正通過後函復在案。
- 3、函復「法律扶助基金會」，推薦趙建興律師、林國泰律師、曾文杞律師為該會「扶助律師評鑑覆審委員會」委員；推薦鄭仁壽律師、張文嘉律師為「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委員。
- 4、通過王銘勇律師為「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原「非訟程序委員會」主委改由賴淳良律師擔任，已發給聘書在案。
- 5、「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張嘉尹委員因個人因素辭任，依決議由郭書琴教授接任，已發給聘書在案。
- 6、新設「海商法委員會」，並通過張訓嘉律師為主任委員，已發給聘書在案。
- 7、通過「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專業律師制度」、「公共關係」、「青年」、「公共工程」、「消費者債務清理」、「家事、性別及兒少」、「法治教育」、「大法官審理案件聲請」、「信託法」等委員會工作計畫及委員會名單；「移民法」委員會委員名單，已發給聘書在案。
- 8、有關撤銷本會維持「桃園律師公會」廢止林俊佑律師入會決定之決議，同意林俊佑律師加入「桃園律師公會」及本會乙案，經表決，不同意廢止原決議。另就律師法第 17 條第 3 項適用疑義已函請「法務部」釋疑。
- 9、有關師法 105 條第 1 款有關「命於一定期間內自費接受額外之律師倫理規範之研習」懲戒處分之執行方式，交「自費律師倫理規範課程」規劃及執行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會討論。（※110.4.17 第 1 屆第 4 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小組成員由許副理事長雅芬、全體當然理事、趙梅君理事擔任。）

伍、會務工作報告

- 1、司法院修正「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要點」，如**附件二**，已函轉各地方律師公會並上傳本會官網及 FB。
- 2、本會陳彥希理事長、紀互彥前理事長、許雅芬副理事長、徐建弘理事、李晏榕理事、王彩又監事、方璋晨副秘書長及「花蓮律師公會」許正次理事長、「台中律師公會」蘇若龍副理事長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就律師考試規則、未來法律專業人員考試事宜拜會許舒翔部長，並向部長說明律師公會想法及規劃。
- 3、教育部為籌組「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審議

會（下稱保護審議會）」，函請本會推薦委員候選人2名乙案，已於111年6月30日以電子郵件函請全體理監事推薦，至截止日收到「新竹律師公會」推薦戴雯琪律師、「台南律師公會」推薦黃雅萍律師，已函復「教育部」參考在案。

- 4、本會於111年7月3日舉行第1屆第5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當日已討論通過「律師倫理規範」及「推展律師業務規範」，並經專案小組就立法理由說明部分再次確認檢視，定稿如**附件四**，已函「法務部」備查。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訂於111年4月23日與本會及「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辦理之之羽球聯誼賽活動確定改期至7月30日辦理。
- 6、林智育請求入會案於6月29日準備程序終結，預計於8月9日行言詞辯論程序。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 1、2022 仲裁週第一次籌備委員會議於111年6月20日舉行，會議紀錄如**附件五**。
- 2、「律師倫理風紀委員會」於111年6月20日舉行第1屆第8次會議。
- 3、「台灣愛滋病學會」、「台灣愛滋病護理學會」及「愛滋感染者權益促進會」共同主辦；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協辦，於111年6月25日舉辦「法律與權益：愛滋感染者研討會」。
- 4、事務所登記規則專案小組會議於111年6月29日、7月14日舉行專案小組會議（視訊），會議紀錄如**附件六**。
- 5、「律師研習所」於111年6月27日舉行第30期第2梯次開訓典禮，本會由陳理事長彥希代表出席。
- 6、「科技法律委員會」郭榮彥主委提出建議與台灣法律科技協會共同發聲明--「落實 ESG 從法律開始」，經理事長指示電郵請全體理監事表示意見，截止日無收到其他特別意見，已由委員會繼續執行辦理。

柒、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如附件七。

捌、財務報告

- 1、本會111年5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八**。

玖、監事會報告

拾、討論事項

- 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為辦理第2屆全律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理事、監事、會員代表之選舉，有關時程表、預算，提請討論。
說明：時程表及預算書已於會前經選務工作小組確認，如**附件九**（當日已抽換）。
決議：照案通過。

二、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海商法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名單，如附件十。

決議：照案通過。

三、方副秘書長瑋晨提議、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設置「法律專業人員考試及制度發展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緣由：自 2021 年年初起，司法院、考試院、行政院（包括法務部及所屬司法官學院）積極討論法律專業人員資考試制度，並於 2022 年 1 月 26 日由考試院、司法院、行政院會銜函送立法院審議。此前並經多次會議，本會亦多次委請代表出席參與各類會議討論。由於法律專業人員資格考試制度對於未來律師發展影響深遠，除將會影響律師人數外，未來律師的職前訓練（包括 1 個月律訓及 5 個月實習）也可能會由本會負協力義務。因本制度將可能於 2022 年 9 月開始於立法院進行立法過程，若立法通過後更需對相關子法持續研究，故本會有高度參與之必要性。

目前本會雖設有「法律專業人員考訓用規劃工作小組」，然本小組為第一屆全律會功能性編組，且本會於 2022 年 6 月 22 日拜會考選部後，更顯本會有積極參與之必要性。因此謹建議正式設置委員會，使全律會能持續有效的對此議題研究及發聲，並可將經驗妥適傳承。

（二）委員會工作範圍：研究法律專業人員資考試制度及其相關子法研擬妥適性、研究國外相關制度、參與政府機關相關會議、研究本會就此議題對外發聲可能性。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由許雅芬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四、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函邀本會合辦「2022 台灣冤獄平反協會十週年年度論壇」（111.8.27~111.8.28），並惠請補貼經費貳萬元整，如附件十一，請討論案。

說明：（一）由於 110 年 9 月 25 日會內通過修正參與協辦其他團體所舉辦各類研討會、座談會之贊助經費準則後，尚未討論審查委員。故於會前先請本會「人權保護委員會」表示意見，「人權保護委員會」建議合辦。

（二）102 年、104 年、105 年、106 年、107、108 年、109 年，全聯會時期均是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 20,000 元，併供參考。

決議：同意合辦並贊助經費 20,000 元。

五、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律師責任保險，請討論案。

說明：自 110 年 8 月 10 日由本會負擔費用為全國律師投保律師責任保險，一年期保單將屆期，秘書處已於會前請美商達信保險經紀代詢各家保險公司報價，詳細說明**附件十二**。

決議：（一）同意由美國國際產物保險續保。

（二）通知會員時，提醒續保保單新增除外條款。

六、陳理事長彥希交議：111 年律師節慶祝大會計畫及預算，請討論案。

說明：（一）理事長會雖曾與「台北律師公會」范理事長討論，是否兩會合辦律師節慶祝大會較能提高出席率，讓會場更加熱鬧，但專案小組考量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各理事長意見交流之共識、頒獎項目及全部預算之考量，確定由本會於 111 年 9 月 3 日自辦律師節慶祝大會。參見 7 月 10 日籌備會會議紀錄，如**附件十三**。

（二）費用預估如**附件十四**。

決議：預算中「雜支」科目增至 30 萬，各項費用核實支出，其餘照案通過。

七、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有關慶祝 111 年律師節球類活動及攝影活動，本會補助獎牌費用金額，請討論案。

說明：（一）全聯會時期自 96 年起至 108 年，補助獎牌費用為 3 萬元；109 年調整至 5 萬元。

（二）110 年因受疫情影響，地方律師公會球隊辦理意願低，故由本會與台北律師公會共同舉辦了「第 15 屆全國律師盃高爾夫球賽」、「第 21 屆全國律師盃慢速壘球邀請賽」、「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籃球邀請賽」、「110 年度律師節全國律師盃羽球邀請賽」、「疫情下的新日常攝影展」，本會依例補助每項活動獎品獎牌費 5 萬元。

（三）上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後，理事長邀請各公會理事長繼續留在線上討論本年度律師節相關活動，當日共識：籃球、羽球由台中、彰化、南投律師公會共同辦理；壘球由高雄律師公會辦理（預計 11 月）；桌球由台北律師公會辦理；高爾夫球由花蓮律師公會辦理（預計 10 月 8-10 日）；攝影展由台北及桃園律師公會共同辦理。

決議：（一）原則本會與辦理之地方律師公會平均分攤，核實支出。惟就各項活動，另訂本會支出上限。上限標準如下：

高爾夫球—20 萬、羽球—15 萬、壘球—25 萬、籃球—20 萬、桌球—15

萬、攝影展 5 萬。

(二) 上開決議，僅適用於本年度活動。

八、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就仍未繳納 109、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是否依法聲請核發支付命令與強制執行，請討論案。

說明：(一) 本會已分別於今年 3 月 15 日以(111)律聯字第 111062 號函、5 月 30 日以(111)律聯字第 111167 號函向尚未繳納 109、110 年度會費之會員為催繳通知。

(二) 欠費會員名單，秘書處已整理如附件十五。

(三) 請確認名單並同意支付相關督促及強制執行程序費用（500 元+必要郵資）。

(四) 建議欠費 1000 元以下的 33 位會員，暫不處理，由會務人員繼續電話催促及提醒並作紀錄。

決議：提交 8 月份理事、監事聯席會討論。

九、陳理事長彥希交議：建議設置「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請討論案。

說明：(一) 提案理由詳附件十六。

(二) 如通過設立，提名中心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決議：通過設置「ESG(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並由中心蓓律師擔任主任委員。

十、陳理事長彥希交議：「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請本會推薦「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2 人，請討論案。

說明：全聯會時期 108 年推薦黃茂松律師及何志揚律師。

決議：推薦何志揚理事、張右人當然理事為「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十一、陳理事長彥希交議：本會主辦、台北大學法律學系協辦，訂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舉辦「台日刑事法圓桌論壇：國民法官法之理念與實務運作」，相關計畫及預算如附件十七，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紀 錄：羅慧萍

副理事長：

鄧雅芬